# 修正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

三、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(一)內政部次長。

(二)教育部次長。

(三)經濟部次長。

(四)交通部次長。

(五)文化部次長。

(六)本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。

(七)本院衛生署副署長。

(八)本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。

(九)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(十)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(十一)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(十二)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。

(十三)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。

(十四) 花蓮縣政府首長。

(十五) 臺東縣政府首長。

(十六)學者、專家、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至九人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

40506